

证券代码：837425

证券简称：电通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建国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张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雅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李雅鸿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张澍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蔡科、宋金锴、高雪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澍琴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均为三年。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(北京全资子公司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电通物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。经营范围：电子通讯设备、自动识别产品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；数据库服务；电梯及配件的销售、维修保养；与电梯相关的新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（汽车除外）的开发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